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葉素娥

代 理 人 黃淑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鄧忠興

鄧貴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43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撤銷無償贈與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3號事件審理中，觀之其起訴請求，尚待法院調查證據認定，非於法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周煒婷